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事项编码：370104003000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节能审查服务指南

一.事项名称：节能审查

二.申报范围：滕州市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，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-5000吨标准煤（不含5000吨）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三.申请条件:

1、符合节能减排相关发展规划、行动计划、技术标准。

2、项目能耗水平和用能设备能效标准达到国家和省相关要求。

3、符合地区能源消耗总（增）量控制要求。

四.申请材料:

1、申请书（原件1份）；

2、企业投资项目立项（核准/备案）文件（纸质复印件1份，滕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可不提供）；

3、节能评估报告（原件1份，同时提供电子稿）；

4、耗煤的项目，应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（由立项同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）（原件1份）

5、涉及两高项目请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。

**备注：**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五.依据: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

六.审批流程:受理→审查→审核→决定

七.法定许可时限:15个工作日

八.承诺许可期限:即办（不含委托评审时间）

九.结果证书:审查意见

十.取证方式:窗口自取或邮寄

十一.收费标准:不收费

十二.联系方式：邮箱:tzjsfwk@163.com

电话：0632-5081885